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森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森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长兴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22-09-44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森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2 月 5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画溪村，法定代表人为魏红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材加工；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危险废物经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浙江森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长兴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 2021 年 04 月 22 日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4-330522-04-01-742178。</p> <p>本项目试生产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p> <p>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修订）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氧[压缩的]（气割用）、柴油（燃料）、乙炔（气割用）、丙酮（乙炔溶解介质），本项目产品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可回收物，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修订），故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7（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0），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相关内容，本项目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邵东卫
技术负责人		周玉飞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邵东卫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周玉飞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阮佳、刘义梅、王骥、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邵东卫、刘义梅
	时间	2026.1-2026.3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3